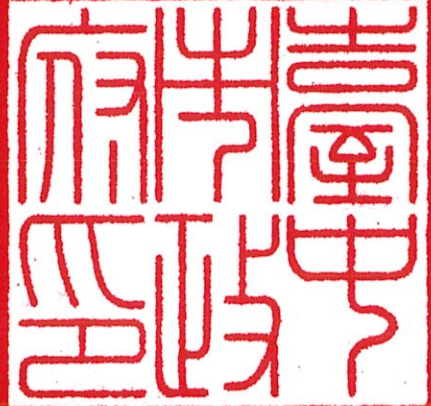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13392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南福德正神信仰發展協會」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該區神木段299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「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- 二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南福德正神信仰發展協會114年1月3日申報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報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南福德正神信仰發展協會(登記證字號：113證社字第000122號)
 - (二)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280巷55號
 - (三)代表人姓名：吳信輝
 - (四)代表人住所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18鄰興中街16號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- (一)土地標示：新社區神木段299地號，面積：1240.59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爺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

：全部1分之1。

(二)宗教性質之法人沿革資料。

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土地現為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。

(五)以神祇名義登記者，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之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大南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大南福德祠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114年5月23日起，至114年8月23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限：114年5月23日起，至114年8月23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(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南福德正神信仰發展協會)及東勢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東勢地政事務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